**臺北市103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實施計畫**

1. 實施目的：
2. 透過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成果交流，建構校園閱讀風氣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提升學生公民素養。
3. 培養教師多元、有效的閱讀策略，善用圖書館資源提升學生的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，消弭學習落差。
4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5.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6. 研習時間：103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13：00－17：00
7. 參加對象：
8. 臺北市申請通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專案計畫學校
9. 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每校2至3名教師
10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
11. 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講師** |
| 13：00～13：20 | 報到 |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|
| 13：20～13：30 | 長官致詞 |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|
| 13：30～14：15 |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－以萬芳高中為例 |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  王妍蓁老師 |
| 14：15～15：00 |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－以天母國中為例 |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 謝家蓉老師 |
| 15：00～15：10 | 休息 |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|
| 15：10～15：55 |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－以龍門國中為例 |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郭靜儒老師 |
| 15：55～16：40 |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－以蘭雅國中為例 |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 張美麗老師 |
| 16：40～ | 賦歸 |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|

1. 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報名方式：103年11月21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共12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3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4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